

幼稚園入學

在2012年1月9日和3月2日之間申請

所有在申請截止日期2012年3月2日之前收到的申請將獲得同樣的處理——我們將不按照先來後到的原則錄取學生。

所有將在2012年9月入讀幼稚園的學生都必須提交一份申請表。

這包括有劃區學校的學生、
目前就讀學前班的學生
和殘障學生。



誰有資格申請入學？

在2007年出生的紐約市居民

家長如何申請？

前往您子女的劃區學校和您感興趣的且子女符合錄取資格的其他學校。

除申請表之外，家長還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 子女的出生證或護照
- 住址證明（兩份文件）
 - 由National Grid、Con Edison或Long Island Power Authority以住戶的名義開具的住宅公用事業帳單（煤氣費或電費）；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之內
 - 由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開具的指明住戶姓名和地址的文件或有該機構信頭的信函，這些機構包括國稅局（IRS）、紐約市房屋局（NYCHA）、人力資源管理局（HRA）、兒童服務管理局（ACS）或ACS分包商；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之內
 - 住所的租約、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的正本
 - 住所目前的房產稅單
 - 住宅水費賬單；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之內
 - 僱主發出的正式發薪文件（例如呈交政府作扣稅用的表格或發薪收據）；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60天之內

如想查詢有關幼稚園錄取的更多詳情，請致電(718) 935-2009或瀏覽網站

www.nyc.gov/Schools/ChoicesEnrollment/Elementary